



股票代號：6174

公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KER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2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

Meeting Time: May.24,2022

Address: No.1, Jianguo Rd., Tanzi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1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柒、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4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5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6
(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18
(九) 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十) 合併綜合損益表	25
(十一) 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十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十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8
捌、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 公司章程	38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四) 董事持股情形	50
(五)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逸倫

壹. 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告案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

金發放。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110年度獲利為新台幣108,981,596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建議提列員工酬勞3%，計現金為新台幣3,269,448元，董事酬勞2%，計現金為新台幣2,179,632元。

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暨7~27頁(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業經111年3月8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458,301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89,474,573	
加:民國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3,6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8,963,818)</u>	依法提列10%
可供分配餘額	<u>\$ 89,132,667</u>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	(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132,667</u>	

註：一、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二、盈餘分派案說明內容：

- (一)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3 頁(附件十三)。

決議：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一一〇年度由於世界各國推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使得疫情影響逐漸緩解，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且歐美國家放寬境內管制、陸續解封，帶動全球市場需求，景氣也強力反彈。另一一〇年度在景氣回溫及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之下，供貨穩定、提升效能與品質來因應對詭譎多變的環境，使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有更佳表現；回顧一一〇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00,819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23,460仟元增加177,359仟元，成長約41.88%。毛利率為36%較前一年度27%增加。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9,475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1,279仟元增加新台幣88,196仟元，增加比率為6,895.7%，獲利大幅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00,819	423,460
	營業毛利淨額	217,853	114,835
	稅後損益	89,475	1,2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1	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8	0.2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78	1.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89	0.26
	純益率(%)	14.89	0.3
	每股盈餘(元/股)-稅前	2.09	0.03
	每股盈餘(元/股)-稅後	1.79	0.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年度開發產品：

1. 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電壓控制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
2. 高頻差動輸出震盪器(大於200兆赫)
3. 小型化(2520)差動輸出震盪器
4. 高頻應用於5G及WIFI 6之XTAL產品開發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取得原物料的供應。

2. 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切入主流市場。
3. 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技術行銷服務，協助客戶取得終端訂單。
4. 重視教育訓練、產業交流，藉以提升員工素質，凝聚向心力，激發潛能，達成公司目標。

本公司以台灣生產，全球服務為經營主軸。除了提升台灣生產效能及研發技術，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據點，以便貼近客戶，落實在地服務，給予客戶即時完整之支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能收到行銷公司產品形象之效益。

(二)預期銷售目標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預測係根據產能及產業景氣，和近期接單狀況等因素，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下為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計之銷售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216,0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及銷售政策

- (1)加強與客戶、供應商的溝通，縮短產品交期，擴大市場占有率。
- (2)因應客戶需求，拓展產品應用範圍。
- (3)持續開發利基市場與客戶。

2. 生產政策

- (1)以台灣為生產基地，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2)規劃導入AOI視覺檢測+深度學習系統來更準確判斷工作站是否有異常狀況發生，並使用該系統挑選出不良品取代現有人力目視判斷之不足，以加強品質管理。
- (3)透過ERP/MES/BI進行數據收集整合並匯總至戰情中心，隨時掌握及監控可視化生產資訊。

三、展望未來

展望一一一年度國際情勢，全球景氣可望持續復甦，但全球在歷經一一〇年度的快速反彈後，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代新一波挑戰，例如：國際通膨壓力高漲、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國際新變局，以及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等。在國內方面，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另隨著各式終端應用百花齊放，對科技應用產品需求依舊暢旺，國內外機構也預測台灣經濟穩健成長。本公司的客戶遍及國內外，財務也相當健全，面對一一一年度景氣回溫的情況下，本公司仍會謹慎因應。

一一一年度對於本公司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積極開拓利基產品及新興產品應用市場，擴大業務範圍之外，並持續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達成公司成長茁壯、永續經營之目標。

董事長 林逸倫



經理人 李靜怡



會計主管 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凱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9,519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主要依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而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貨物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份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並執行該等控制之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402 仟元及新台幣 20,855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貨齡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附件四



安基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646	8	\$	116,09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5,517	1		5,4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667	1		2,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3,548	15		62,18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74,193	9		78,495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072	-		3,2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6,812	1
130X	存貨	六(四)		221,547	26		109,54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75	2		2,5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9,970</u>	<u>62</u>		<u>387,317</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0,030	9		130,776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8,150	1		9,5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841	3		20,68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8,863	20		166,53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487	1		8,00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993	-		6,8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360	1		9,5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二十三)		25,670	3		1,6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3,394</u>	<u>38</u>		<u>353,610</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843,364</u>	<u>100</u>	\$	<u>740,927</u>	<u>100</u>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079	1	\$	1,198	-
2150	應付票據			14,580	2		7,407	1
2170	應付帳款			70,102	8		29,83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299	5		26,51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48	-		6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4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152	-		1,4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	-		3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335</u>	<u>17</u>		<u>67,479</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7,83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603	1		20,9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5,456	1		6,60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6,856	1		16,79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748</u>	<u>4</u>		<u>44,36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74,083</u>	<u>21</u>		<u>111,842</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00,000	59		500,000	6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7,453	4		37,34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8,098	12		8,56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730	4		83,173	11
3XXX	權益總計			<u>669,281</u>	<u>79</u>		<u>629,085</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3,364</u>	<u>100</u>	\$	<u>740,927</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五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559,519	100	\$ 396,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383,746)	(68)	(307,411)	(78)		
5900 營業毛利		175,773	32	89,35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82)	-	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691	32	89,412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513)	(5)	(26,073)	(7)		
6200 管理費用		(41,393)	(8)	(36,18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19)	(5)	(25,20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025)	(18)	(87,460)	(22)		
6900 營業利益		74,666	14	1,9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3	-	3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439	3	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909)	(1)	(4,8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105)	-	(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229	3	3,5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67	5	(1,003)	-		
7900 稅前淨利		103,533	19	949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4,058)	(3)	330	-		
8200 本期淨利		\$ 89,475	16	\$ 1,27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05	-	(\$ 2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60,746)	(11)	100,776	2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2,108	2	(20,101)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433)	(9)	80,403	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8)	-	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12	-	(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6)	-	3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279)	(9)	\$ 80,780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96	7	\$ 82,059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79		\$ 0.03			
9850 稀釋		\$ 1.79		\$ 0.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六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181	\$ 7,670	\$ 2,175	\$ -	\$ 547,026
本期淨利		-	-	1,279	-	-	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	377	80,621	80,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1	377	80,621	82,059
108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166	(166)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本期淨利		-	-	89,475	-	-	89,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4	(846)	(48,597)	(49,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639	(846)	(48,597)	40,196
109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106	(106)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453	\$ 98,098	\$ 1,706	\$ 32,024	\$ 669,2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533	\$ 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38,439	42,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522	1,41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106	2,028
順流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82 (5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3) (351)	
股利收入	六(五)(十七) (16,39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十九) 100	1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六(六) (15,229) (3,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52	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1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02) (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73) (792)	
應收帳款	(61,193)	17,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78 (13,1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4	121
存貨	(112,002) (25,649)	
其他流動資產	(12,258) (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81	967
應付票據	7,173	943
應付帳款	40,581	597
其他應付款	15,390 (1,4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9
其他流動負債	158	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09)	21,477
收取之利息	213	351
支付之利息	(105) (1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807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6	21,706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 1,293	(\$ 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	(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09)	(20,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
取得無形資產	(218)	(5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545
收取之股利	16,3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41)	(43,6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數	(1,490)	(1,36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43	(1,369)
匯率影響數	(956)	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448)	(23,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094	139,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46	\$ 116,0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49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00,819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主要依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而安基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貨物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外銷銷貨交易之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並執行該等控制之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安基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59,262仟元及新台幣21,167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震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貨齡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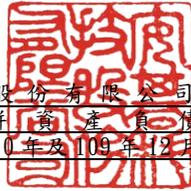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附件九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072	13	\$	142,721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5,517	1		5,4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948	1		4,7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1,529	19		92,33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12,68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6,812	1
130X	存貨	六(四)		238,095	28		121,58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31	2		5,1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3,197</u>	<u>64</u>		<u>391,51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0,030	9		130,776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8,150	1		9,5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9,111	20		166,71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841	1		8,86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993	1		6,8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360	1		9,5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二)		25,670	3		1,6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3,155</u>	<u>36</u>		<u>333,957</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846,352</u>	<u>100</u>	\$	<u>725,467</u>	<u>100</u>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8,185	1	\$	1,719	-
2150	應付票據			14,580	2		7,407	1
2170	應付帳款			71,174	8		28,2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290	5		27,0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60	1		6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561	1		2,4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	-		1,3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185</u>	<u>18</u>		<u>68,81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83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603	1		20,9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6,450	1		6,6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886</u>	<u>3</u>		<u>27,5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7,071</u>	<u>21</u>		<u>96,382</u>	<u>1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0,000	59		500,000	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53	4		37,34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8,098	12		8,56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730	4		83,173	12
3XXX	權益總計			<u>669,281</u>	<u>79</u>		<u>629,085</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6,352</u>	<u>100</u>	\$	<u>725,46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600,819	100	\$ 423,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382,966)	(64)	(308,625)	(73)
5900 營業毛利		217,853	36	114,835	27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492)	(7)	(41,240)	(10)
6200 管理費用		(50,353)	(9)	(42,44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19)	(5)	(25,19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964)	(21)	(108,888)	(26)
6900 營業利益		93,889	15	5,9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5	-	3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426	3	1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838)	(1)	(4,8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	(243)	-	(2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80	2	(4,661)	(1)
7900 稅前淨利		104,469	17	1,2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994)	(2)	(7)	-
8200 本期淨利		\$ 89,475	15	\$ 1,27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5	-	(\$ 2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60,746)	(10)	100,776	2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2,108	2	(20,101)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433)	(8)	80,403	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8)	-	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12	-	(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6)	-	3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9,279)	(8)	\$ 80,780	1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196	7	\$ 82,059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475	15	\$ 1,2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196	7	\$ 82,059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79		\$ 0.03	
9850 稀釋		\$ 1.79		\$ 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一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6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	益
	普通	股	本	盈餘	其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181	\$ 7,670	\$ 2,175	\$ -	\$ 547,026
	本期淨利	-	-	1,279	-	-	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	377	80,621	80,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1	377	80,621	82,059
	108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166	(166)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本期淨利	-	-	89,475	-	-	89,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4	(846)	(48,597)	(49,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639	(846)	(48,597)	40,196
	109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106	(106)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453	\$ 98,098	\$ 1,706	\$ 32,024	\$ 669,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469	\$ 1,2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38,528	43,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3,945	3,850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2,106	2,02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5)	(351)
股利收入	六(五)(十六)	(16,39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十八)	238	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52	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66)	(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55)	(1,810)
應收帳款		(69,024)	14,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99	(4,186)
存貨		(116,512)	(23,850)
其他流動資產		(10,898)	1,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466	248
應付票據		7,173	943
應付帳款		43,240	(1,369)
其他應付款		14,884	(1,004)
其他流動負債		(809)	1,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93	36,789
收取之利息		235	351
支付之利息		(243)	(240)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624)	(143)
退還之所得稅		6,8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68	36,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1,293	(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0,00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3,165)	(20,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8)	(512)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6,3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97)	(51,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三)	(3,935)	(3,95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98	(3,954)
匯率變動數		(1,118)	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649)	(17,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21	160,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072	\$ 142,7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鑑價者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鑑價者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改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二)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三)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並以面額發行之認股)。 (四)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五)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 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六) 公募基金。 (七)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 	<p>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二)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三)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並以面額發行之認股)。 (四)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五)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 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六) 公募基金。 (七)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改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p>	<p>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二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三、對單一標的之有價證券投資限制如下：</p> <p>(一)與本業無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短期理財運用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二)與本業相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1.5倍為限。</p> <p>三、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為限。</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條文。
第十三條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p>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改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三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KER TECHNOLOGY CO., LTD.(簡稱AKER)。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濾波器等產品及半成品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二、上列產品之原物料、零件之加工及內外銷。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表決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一項議事錄之

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三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由董事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之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聘請重要職員。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法、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參考銀行業定期存款利率水準

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定原則分派，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視本公司之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逸倫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及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中列舉之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或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債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及私募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務單位及執行單位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固定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以上交易價格以之決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以有關之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參考依據。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制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前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相關規定備妥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其他：交易金額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於入帳後存放保管箱或專業保管單位。

2.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二)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作業程序：

1.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者之不動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投資，應先洽請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其得為保險標的者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3. 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六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鑑價者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並以面額發行之認股)。
- (四)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五)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 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

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一)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款第二目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執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時限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規定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實收資本

額。

二、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三、對單一標的之有價證券投資限制如下：

(一)與本業無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短期理財運用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二)與本業相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26 日

董 事 名 稱	實 際 持 有 股 數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註)
林逸倫等七位	17,727,496	4,000,000

註：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 80%計算。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林逸倫	三年	2,067,602	4.14%	
董事	李靜怡	三年	2,930,747	5.86%	
董事	李耀銘	三年	219,339	0.44%	
董事	陳碩瓌	三年	12,509,808	25.02%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張國雄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楊慶忠	三年	0	0.00%	

附錄五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單位：元)		1.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單位：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單位：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 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0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謝 謝 您 參 加 股 東 常 會!
歡 迎 您 隨 時 批 評 指 教!